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盛运环保")近日 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,现将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 如下: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: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运环保")、胡凌云、开晓胜

- 2、诉讼请求
- (1) 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及相应利息;
- (2) 依法判决被告胡凌云、开晓胜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:
- (3) 依法判决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- 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8年1月20日,原告与盛运环保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,约定被告盛运环保 因公司运营需要,向原告申请人民币壹亿元借款,原告同意并于2018年1月22日 向被告盛运环保提供壹亿元借款。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2个月,被告盛运环保应 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息。原告同日与胡凌云、开晓胜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 合同》,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借款到期后,被告盛运环保未履行合同义务偿还款项,被告胡凌云、开晓胜 亦未履行保证责任。

4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受理。

5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6134%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上述诉讼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,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【(2018)沪01民初681号】;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